

关于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蒲惠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18年8月，西子联合受让禧筠投资持有的蒲惠有限250万元认缴出资（未实缴）；2020年6月，西子联合将其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花社投资并退出公司。

请公司：（1）说明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西子联合作为公司设立股东，短期内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西子联合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它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设立花社投资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花社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

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采用标准三申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7.83%和 11.72%，比例较高且波动较大；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信息服务费；（2）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进行合作研发。

请公司：（1）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各期信息服务费归集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将其归集为研发费用的准确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人均薪酬等，说明报告期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或多计员工薪酬、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等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不同产品与服务之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存货

等科目之间归集分摊的具体方法及准确性，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和匹配性；（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5）说明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界限点、标准、依据，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时点、条件、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补充披露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说明数据资产的具体内容、性质，预计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方式；（6）说明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7）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8）说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

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9）说明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1）-（7）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及费用分摊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并对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8）（9）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西子集团系公司关联方，其股份全部由实际控制人父母持有，且实际控制人在其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2）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向西子集团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328.29 万元及 6,845.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4%及 52.41%，比例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西子联合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况。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2）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3）说明公司与西子集团及其关联

方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等混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兼职、资金体外循环、资金集中归集、利益输送等情形；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是否与西子集团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是否存在公司人员曾在西子集团任职、西子集团为公司承担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依赖；结合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说明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克飞父亲王水福是否能够对公司实际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4）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或对比关联交易毛利率与第三方之间毛利率的差异等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5）说明在公司主要客户变动频繁的情况下，西子集团持续向公司大额采购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具有持续的采购需求，未来西子洁能、西子电梯集团数字化转型完成后，公司是否会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说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合理性，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06.12 万元及 13,062.52 万元，2024 年增长 76.3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6,033.71 万元及-5,242.57 万元；（3）公司的收入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浙江省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99%以上；（4）公司的主要客户变动较频繁；（5）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7%及 35.50%，2024 年显著下降。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2）补充披露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3）结合技术研发情况、技术人才流失风险、核心竞争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4）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各报告期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明确说明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结合客户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等；说明公司业绩的季节性分布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公司应对收入区域集中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及人均创造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结合数字化车间改造业务的成本构成，说明 2024 年该业务毛利率显著下滑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采购及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动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标准化软件业务的成本占比较低；（3）公司存在长账龄应付账款；（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79 万元及 448.67 万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2）说明标准化软件销售业务成本占比较低的合理性，相关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说明对浙江康勒工业软件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较高或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

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业务及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制造型企业提供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包括标准化软件销售、数字化车间改造和定制化软件开发等业务。

(1) 关于商业模式。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分类与产品、服务分类的对应关系、在业务链条的位置、承担的主要责任和风险、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有与业务匹配的生产及物流、收入构成等情况，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表述补充披露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实质、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业务周期、业务目标客户、业务开展方式等；②分别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中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公司应用于不同业务领域的产品类型、用途、生产及研发所需的硬件材料或技术系统；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功能、工艺流程、研发投入、专利获取情况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劣势；④公司数字化车间改造业务中采购的软硬件的具体内容；结合业务实质，说明公司数字化车间改造业务中需外购软硬件的商业合理性；结合生产工序，说明该业务中公司的核心工序、核心技术及承担的具体义务。

(2) 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说明：①是否可以通过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获得监测数据和信息，如是，请说明获取方式及范围，公司产品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

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②公司关于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执行；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产生的罚没及违约金收入的背景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未决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请公司：（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问题。

（1）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说明在2024年业绩上涨的情况下，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下降的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结合报告期人均薪酬情况，说明报告期薪酬费用合理性，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2）关于信息披露一致性。请公司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招投标。公司标准化软件产品如云 MES 等的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方式。请公司：①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公司共设立 20 家子公司，请公司：说明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多家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

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6)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